

# 黑色经济

## 活动分析

印国家公共财政及政策研究所 著

黄兵 赵荣美 胡和立 等译

经济管理出版社

# 黑色经济活动分析

[印度]国家公共财政及政策研究所 著

黄 兵 赵荣美 胡和立 等译

赵荣美 校

V433.25

|          |            |
|----------|------------|
| 人行研究生部藏书 |            |
| 分类号      | F813-351/1 |
| 总 号      | 065134     |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黑色经济活动分析**

[印度] 国家公共财政及政策研究所 著

黄兵 赵荣美 胡和立 等译

赵荣美 校

---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铁道标准化怀柔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57 千字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2001—7000 册

---

ISBN 7-80118-050-X/F·51

定价：13.6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

## 译者的话

形形色色的黑色经济活动在世界各国和各地区蔓延,已经影响到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也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由印度国家公共财政及政策研究所负责完成的《黑色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对印度全国黑色经济活动的规模表现及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分析。该报告在运用计量方法,对全印度黑色经济活动规模进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又选择了黑色经济活动较为严重的几个行业和部门进行了专门分析,并对在印度全国范围内制止黑色经济活动提出了一些政策选择。报告中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和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对研究和解决我国现阶段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黑色经济问题,具有重要借鉴作用。

该报告共分十四章和一个附录。鉴于附录中表 A-1-1 到表 A-1-45 属于调查资料,主要是为前十四章的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故被省略。承担本报告翻译工作的译者有:黄兵、赵荣美译第二、三、五、六、七、八、十一章;胡和立译第十二、十三章;刘凤良、刘素容译第十、十四章;高晓宇译第四章;刘波译第九章;任奇译第一章及附录。全书由赵荣美同志负责审校和总纂。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差错,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4 年 10 月

---

## 前 言

国家公共财政及政策研究所是一家独立的非商业性组织,它的主要功能就是在公共财政及政策领域中从事研究、咨询和人员培训工作。

这项研究由财政部税务司和中央直接税局负责,从1983年初开始,到1985年2月完成。研究小组由资深的夏卡·阿克哈耶(Shankar·Acharya)博士领导工作。该小组以擅长在极其困难和复杂的领域进行艰苦认真的研究工作而著称。该研究报告是研究小组全体人员工作的结晶。

这份研究报告并没有对全国的黑色收入来源作全面的测算,这主要是由于受时间和资料处理的限制,研究小组不能收集到所需要的全部数据,一些严密的估计方法无法用于那些被认为是能产生黑色收入的主要部门。为保证报告的完成,研究小组对全国黑色收入来源进行了粗略的估算,估计结果详见第十三章。这项工作主要是由谢里·A·V·L·内辛耶纳和我二人承担的,M·古温得·拉奥博士也给予了一定的帮助。

尽管这份报告早在1985年2月就已完成,但由于修改,推迟了报告的出版。在此期间,同年3月16日公布的联邦预算报告中,我们发现该预算报告中所使用的方法与我们研究报告第十四章所阐述的一些方法相同。但毋庸置疑,我们的论述是自成体系的。

该报告所阐述的观点仅代表了研究所所长和全体研究人员,特别是该报告作者的看法。

R·J·切利阿  
1985年3月

# 第一章 绪 论

这项研究报告参照了下列暂定内容：

- (1) 阐明产生黑钱的重要经济部门；
- (2) 探究黑钱产生的原因和条件；
- (3) 研究产生黑钱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这部分收入用于投资或以其它方式花销的渠道；
- (4) 把“黑钱”转化成“白钱”使用的方法；
- (5) 对黑钱来源的数量的概括性估计；
- (6) 对与上述相关的地区或部门进行评述。

尽管参照的暂定内容顺序排列得很清楚，但我们必须要明白：财政部最关心的是第 5 点，即对黑钱问题发展的范围要数量化。

财政部的这种观点要求在我们的工作布署中，必须把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用于解决数量化的问题，很自然，我们将很少顾及其它几点内容，而且还要承担可能未把握住问题实质的风险。我们开始就承认我们的结论是以众多的假设和估计为基础的，每一个假设或估计都将影响结论的可靠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消除批评者对我们研究结论的疑虑。然而，批评者们的这种疑虑往往都是由“经验主义”引起工作上的偏执，他们可能借助人定义的、令人难以理解的材料，过分地夸大黑钱的影响。假若给定某个领域所独有的本质，如果我们能根据读者的评判建立起内容，则将意味着已经实现了两个目的。第一，我们能对先前的研究人员在该领域所做的研究工作进行改进；第二，后人在掌握了我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后，能用那时更准确的数据，更加令人可以接受的

假设,或许是创立新的研究方法来改进我们的研究结果。

我们还要给出另外一种一般的概括性评述。报告中的许多定性讨论和观点所依赖的大量素材,是我们通过非正式采访商人、公务员、政治家、会计师、律师、新闻记者、经济学家和税收官员而收集得来的。从本质上说,特别是事先就已经确定了主题的情况下,评价靠采访收集到的资料的可靠度很困难。另一方面,忽视这些可被接受的非正式资料也是没有理由的。我们所要说明的一切就是要表明,在我们的研究工作中,使用这些资料是最好的选择。

下面我们将扼要介绍本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二章我们先澄清有关黑钱的内涵,然后再简述,说明有关黑色收入的不同概念,并通过对某些具体问题的分析,阐述这些概念的区别。第三章将介绍几种估计方法,对上文提出的黑色收入的规模进行估计,并对这些方法在印度的应用进行批判性的总结。第四章,我们将用货币方法估计印度黑色收入的规模。由于一些令人感兴趣的结果准确度不好,我们认为该估计方法可靠性较差,无法对此章进行评论。第五章我们使用财政的方法估计印度的黑色收入。从宏观角度看,此章也阐述了定量分析的实质。尽管在分析黑色收入概念方面有许多问题,但我们认为,本章的估计结果要优于其它任何方式的估计结果。本报告的附录 1 提供了该估计方法所用的资料和数据。与本章内容相关的附录 2,则是分析了政府在国民收入和产值估计上的偏差问题。

下面三章(六、七、八章)将继续讨论数量化问题,只是讨论的焦点从一般经济状况转向具体的部门和各种事务。这几章的内容可以分成三个层次:先讨论对某一部门黑色收入的估计,然后再研究适用于一般行业的估计方法,最终揭示出产生黑色收入的方法。第六章阐述了制糖工业的情况,第七章则是讨论城市不动产业未申报资产收益的情况。附录 3 则详细地论述了制糖业的情况。第八章概述了公共支出部门黑色收入的产生。

第九章将讨论黑色收入产生的潜在原因。本章并非是创立新

的领域,而是回顾和综合了该领域已有的文献。第十章研究了隐蔽性逃税中的一个因素以及制止的效果,并提出了一些新的情况,以便分析被忽视的因素。

第十一章从几个方面定量分析了黑色经济活动,包括黑色收入产生的主要方式,主要部门和产生过程,以及黑色收入被花费的重要渠道和把“黑钱”转化成“白钱”较常用的手段。

严格地讲,接下来的两章在分析黑色收入时,放弃了前面分析所依据的参照内容。因为我们感到,分析黑钱问题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关系是必要的。第十二章探讨了庞大的黑色经济可能产生的某些经济结果,第十三章则是专门对黑色收入的产生进行全面估计,第十四章论述了解决黑色收入问题可供选择的政策。

## 第二章 黑色货币——初论

### 第一节 概念与定义

多年来,黑色经济(或称平行经济,未入帐经济,地下经济,未申报经济等)在印度已经成为一个被关注的焦点问题。13年前的旺乔委员会报告(Wanchoo Committee Report,印度政府财政部,1971年,第6页)把这一现象描述为“严重影响国家的经济增长,如果不对之及时阻止,必将导致经济的崩溃”。此后的许多文章和一些书籍都指出黑色经济的多种不良后果,分析其原因,并提出广泛的解决方法,对估算这个问题的数量程度也曾做过一些努力。在过去的六七年中,有相当数量的文献分析了其他一些国家存在的类似问题。尽管做了一些理论上的工作,但诸如“黑色货币”或“黑色收入”这些词的含义还不是很清楚。本章的目的之一就是讨论和澄清这些词的可替换性含义。目的不在于得到“正确”的定义(这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在于弄清这些可替换的涵义以及在这份报告中这些涵义的用法。

首要的一点,是区别一段时间内(比如一年)黑色收入的流量和某一时点黑色财富的存量。这种收入和财富之间的区别对于分析正常(白色)经济同样重要。不幸的是“黑色货币”这个词被经常地、使人糊涂地既用来指黑色收入又用来指黑色财富(例如在旺乔报告中)。而实际在那种情况下,严格来讲,它的含义应该限于以现金或银行流动存款的形式,即以货币形式持有的资产。在少数情况下,黑色货币也用来指黑色销售额,即出于逃税动机或因所涉及交

易不合法而未向税务当局申报的销售额(如在黑市上出售价格专控商品)。

在本报告中,我们考察的重点是黑色收入,尤其是研究定量程度的时候更是这样。这有几个原因:首先,我们将看到,试图把握黑色收入这一概念还是相当困难的。其次,财富的核算也非常棘手。中央统计局(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即 CSO)并不像公布对国民收入和产出的估算那样公布每年的国民财富估算数,这已不是什么新鲜事。第三,黑色财富在概念上比黑色收入更加模糊,尤其当黑色收入和财富有被转变成白色的可能性时更是如此。

黑色收入的概念模糊不清,我们在文献中至少可以发现它的三种不同含义:

(1)非法收入;

(2)逃税收入;

(3)不包括于国民收入估算中的收入。——定义 B

我们将把这三个含义归为两个可行的定义。

在最简单和最常见的意义上,黑色收入系指带有一定不合法性的收入。这些收入也许来自于诸如赌博、走私、卖淫等非法经济活动;或来自于未经批准出售许可证、执照、职位或特惠等;也许来自于在黑市上销售价格专控的或法定由特殊渠道经销的商品和服务。另外一种情况是,经济活动和收入来源无可指责,但向税务当局低报了收入,违反了法律,获得了黑色收入。

如果我们承认,期望来自非法活动的收入被自觉地申报纳税虽然是不现实的,但原则上这种收入是应征税的,那么,非法收入的含义(几乎)与逃税收入的含义一致了。1961 年的所得税法对非法收入并没有特殊的免税规定,并且所得税管理部门一直认为根据收入的来源,非法收入总能被归入六种类型(工薪、商务、房产等)。这样,假设一个商人得到了黑市利润,那么这些利润就是在“商务”项下应纳税的。可见黑色市场销售的非法性并不影响其收入的应纳税性。

当一个人的非法来源收入与合法来源收入的总和低于普遍的免税限的时候,黑色收入的这两个含义的不和谐性就表现出来了。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逃税的问题。但是从其收入的一部分来自非法来源这一点上判断,这个人还是得到了黑色收入。暂时避开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把黑色收入的前两个含义归为一个单一的定义A,即应纳税的,但未向税务当局申报的收入总额。为简明起见,我们有时将用“逃税收入”这个词来指这个定义。

更具体地说,这个黑色收入的定义是指合法经济活动中未申报的或低报的收入和从非法经济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包括:

- (1)从普遍的、合法的经济活动中获得的收入。
- (2)从合法的转移支付中获得的收入,如养老金。
- (3)从合法转移资产中获得已实现的资本收益。
- (4)从普遍的非非法经济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如走私、赌博、黑市销售和卖淫等。
- (5)从非法转移资产中获得已实现的资本收益,如非法出售土地和财产获得的收入。

(6)从非法转移支付获得的收入,如各种贿赂、回扣和折扣。

前三项指来自合法活动和来源的收入的逃税。我们可以认为它们构成了定义A的一个狭义的合法的部分,更广义的定义应包括后面三项非法收入。

关于定义A,首先值得一提的是,它既适用于单个应纳税实体,又适用于多个应纳税实体的总和。一个国家一年中产生的黑色收入总额,就是这个国家所有课税实体创造的黑色收入的加总。其次,尽管我们认为绝大多数黑色收入符合这个六项分类法,但并不是所有的黑色收入都完全符合。第三,有必要强调在六种收入中,只有第一项和第四项反映一般经济活动中生产部门的收益。第四项一般都不包含在官方的国民收入总额当中,然而,把个人参与考虑进来时,六种收入将会增加第四项在经济中的权重,即对经济活动中商品和服务的控制能力增强。第四,认识到不同种类黑色收入

的区别是重要的,而认识到任何一种黑色收入的水平都不完全独立于其它种类黑色收入的水平至少是同样重要的。那么,比如在一个依赖对外贸易的小规模的经济环境中,走私规模的扩大将普遍影响来自合法来源的收入额,同样也将改变这种收入中逃税的份额。

以上对定义 A 的剖析有助于对黑色或未入帐收入的可替换含义进行比较。这种含义经常出现于有关这个题目的文献中,我们把它定义为:

定义 B,出于逃税,藐视其它经济管制或相关的动机,故意地错报收入和产出,而使国民收入和产出的估计值偏低的那部分数额。为简明起见,我们有时用“未入帐收入”一词来指黑色收入的这个定义。

很明显,两个定义在概念上颇有差异。根据约定俗成的常规,国民收入范围限于来自普遍、合法经济活动的部门收益的总和,即逃税收入定义下的第一项。其它五项的变化只有对实际的、被纪录的国民收入水平有影响时,才与定义 B 有关。

除了这些明显的、重要的概念性差别之外,国民收入的会计实务可以,并且确实对上述两种黑色收入的概念能加以区别。即使在从事合法经济活动的部门中,如果提供给税务机关的信息不作为估算那个部门国民收入的基础,逃税也未必导致估算值偏低。当然,这两个概念并非绝对无关,它们是直接联系着的,在向税务部门和管理当局提供的低报收入、产出和交易额作为国民收入估计基础的汇编资料中,已反映出这种情况。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印度的这种状况。

假定一个私人医生向所得税当局低报了他 1980—1981 年度的收入(评价年度是 1981—1982 年)。这种逃税将不会影响 1980—1981 年度国民会计中对该专业服务收入部分的估计。原因在于后者是以早些时候某基准年每位医生收入增加额的平均估计值为基础计算出来的,即把这一增加额与物价指数挂钩,及时进行

调整,再用它与医生就业总数相乘就得出目前价格下该部门收入增加额的估算值。这种国民会计核算中没有任何一个关键因素受到了这个医生低报收入的影响。当然,在基准年的调查中如果有低报情况发生,这将被反映在当年以及今后年份的国民会计估计值中。

不同的是,经过注册的制造业部门的增加值估计建立在年度工业调查的基础上。这些调查中汇编的资料与有关企业向税务当局递交的财务报表高度地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应纳税利润的低报常常使得对该部门的增加值低估。

以上列举的黑色收入的两个定义中,哪个更基本或更切题呢?与大多数定义一样,这取决于当时的目的。一般来说,税务机关倾向于对定义 A 更感兴趣,而经济学家和国民收入统计学家则倾向于强调定义 B。由于本报告由中央直接税局赞助,我们选择把定义 A 放在首位。

尽管我们把黑色收入定义为“应征税但未向税务当局申报的收入”,但是切忌推断出逃避所得税是低报收入的单一甚至主要的动机。尤其在印度,中央政府和邦政府 80% 以上的税收来自于间接税,逃避所得税也许经常是为逃避销售税、营业税或海关税而造假帐(或批发不申报)的一个副产品。甚至,逃避所得税可能是藐视经济管制行为的副产品。那么,一个企业也许会为了逃避外汇管制和积累国外资产而用增大进口发票金额的办法来增大进口的投入成本(从而降低应纳税利润额)。企业也经常为了弥补帐本上看不到的某些成本而产生黑色收入。这种成本小到给低级政府官员的小额贿赂,大到巨额的“政治捐款”。总之,对黑色收入中所有的非法因素来说〔即定义(A)中后三项〕,逃避所得税与违犯对于产生这种收入至关重要的法律和规章相比,是次要的。

## 第二节 黑色收入的产生:一些例子

前一部分的概念讨论可以由一组例子来说明,在每个例子中,

我们将描述一组假定的交易,并试图回答以下问题:

- (1)这些交易导致定义 A 中所指黑色收入的产生吗?
- (2)这些交易在经济上新增价值吗?在现有国民收入会计系统下,这种增加值的增长被记录在国民收入估计值中吗?
- (3)这些交易导致定义 B 中所指黑色收入的产生吗?
- (4)对不同类型的税赋有什么后果?

**〔例 1〕**

一个商人向征收销售税和所得税当局隐瞒了他的一部分销售额和利润,用未申报利润向当地警察、税务监督、卫生监督和其它政府官员行贿。他还付给医生一部分服务费,该医生未将这部分所得列入所得税申报表。

这一组行为的结果是:

- (1)商人和医生都取得了定义 A 所指黑色收入,那些受贿者也是这样(有些情况下,他们来自各种来源的总收入很低,以致这种不可告人的收入或受贿的收入并不能使他们自觉交纳所得税)。
- (2)商人和医生的收入创造了经济价值,但是根据这些部门的国民收入会计方法,这些部门的国民收入估算值不受这两个人个人会计影响。贿赂属于转移支付,不新增价值。
- (3)恰恰相反,由于商人和医生为逃税而造假帐不影响到国民收入估计额,定义 B 所指黑色收入就不出现。
- (4)逃避了销售税和所得税。

**〔例 2〕**

一个依据工厂法注册的制造业公司,隐瞒了应交营业税的产量,并不在帐本上反映这部分产品的销售。来自这部分隐瞒了的产量的利润被分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控股股东们把一些个人消费(如旅游、娱乐、用车、住宿、佣人)纳入公司帐户。

结果如下:

- (1)定义 A 所指黑色收入以几种方式产生。第一,由于一方面产量被错报另一方面支出被扩大,导致公司利润被打折扣。第

二,控股股东们从未申报产量的非法利润分配和纳入公司帐的个人消费中得到了黑色收入。

(2)公司经营新增的价值,仅有一部分真实纪录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上。即这一部分价值被包括在制造业部门的国民收入估计值当中。隐瞒产品销售利润,将其分配给控股股东,本身是非法转移支付,这种利润不构成新增价值。

(3)由于逃税和舞弊经营造成的制造业部门国民收入低估,形成了定义 B 中所指的黑色收入。

(4)这些交易导致逃避了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并可能也逃避了销售税。

### 〔例 3〕

一个房主以 100 万卢比出售他的房产,得到金额 50 万卢比的支票,根据转让契约上的价格,余下的金额以现金支付。假设他当初购买或建造这座房子的花销是 20 万卢比(都是“白色”的),那么他实际出售房屋收入是 80 万卢比,而只申报了 30 万卢比。

结果如下:

(1)卖者得到了定义 A 中所指黑色收入,数额是 50 万卢比的未申报资本收入。

(2)这交易不在经济中新增价值。

(3)因此定义 B 所指黑色收入无从谈起。

(4)除了资本收益的逃避之外,交易人也逃避了印花税和注册费,卖者还减轻了以后的财产税负担——与他合法获得全部收入相比。

### 〔例 4〕

一家市政公司与私人承包商签约建造一个公共设施项目。但是这家公司帐上反映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支出远远大于完成这个项目的实际价值(以物料和增加值计)。差额是向承包商、一些公司高级官员和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贿赂、回扣和折扣。

后果如下:

(1)各种贿赂和回扣的接受者得到了定义 A 所指黑色收入,承包商和原料供应商以未公开利润的形式也得到了黑色收入。

(2)建设过程中价值增加。依据该部门对增加值估计的方法,虽然项目的实际经营很可能不影响对整个国家的估计值,然而,公共部门投资总额被高估后(因为它依赖于预算文件),私人部门投资则被低估相同的数额,因此以商品流量法估算的固定投资总额将保持不变〔印度政府 CSO,1980 年〕。

(3)相反,收入的转移,原料质量上和价值上的欺骗等等很可能不引起低估建筑行业的增加值,即这场交易不导致定义 B 所指黑色收入的产生。

(4)很明显,承包商和贿赂、回扣及折扣的接受者逃避了所得税。

#### 〔例 5〕

一个房东准备以“黑色”的形式接受 2/3 的租金,而仅以支票接受 1/3 的租金。在交纳所得税和评估房产财产税的时候他仅申报后者。

后果如下:

(1)他得到了定义 A 所指黑色收入。

(2)在“住宅所有权”项下新增价值,房东凭报单递交到市政当局以作评估之用。结果是只有一部分实际增加值被包括在国民收入估计之中。

(3)相应地,产生定义 B 所指黑色收入。

(4)这场交易导致逃避所得税,市政财产税,并可能逃避了财富税。

在非法收入的情况下,不存在会计和国民收入估计的直接关系。然而为了表明均衡关系,最好还是列举一下在印度产生非法收入的无数种方式中的一些表现。

——以贿赂和“政治捐款”换取执照和许可证。

——用以加快行政审批手续的“加速费”。

- 各种公共服务中的工作、职位或职位转换的出售。
- 对各种政府机关中低层官员(如工厂监督、锅炉监督、卫生监督、警察、各种税务监督)的经常性贿赂。
- 用于阻止租借管制立法的贿赂。
- 在黑市上销售价格专控商品。
- 为改变土地使用区划分或使未批准的机构合法化而行贿。
- 为得到和保持短缺的公共商品和服务如电、长途通讯、灌溉用水和铁路车皮而行贿。
- 在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中的各种欺骗行为。
- 各种公共支出项目中的漏洞。
- 为得到公共承包合同的贿赂。
- 很明显旨在资助竞选并为能影响当选的政府,而在各个方面对政府当局捐款。

这些简单的例子有助于强调几个要点。第一,制造假帐通常是为逃避一种以上的税赋。因此,可以推知,任何对逃税的解释如果只涉及到一种税赋,则很可能是有缺陷的。第二,个别交易与该部门国民收入估计之间的关系通常不密切。这就暗示了除了在少数几个部门一般地逃税和国民收入低估之间的关系并非是有机相联系的。第三,相同的生产收入(或国民收入)水平可能与相当不同的腐败水平相伴,于是从一个经济个体到另一经济个体以非法转移支付形式获取的非法收入水平也就很不相同。从单纯会计角度来说,这种转移支付并不改变经济的实际规模,但是很明显,它对收入的最终分配有很重要的影响。更进一步地说,如果我们超越“纯粹会计”范围分析,经济活动中的贿赂、回扣等对生产资源的配置和生产效率都有显著的影响,进而对国民产出的实际规模也有重大影响。最后还须明确的,对定义 A 广义解释的黑色收入(即包括所有非法来源收入)进行估计,如果是可能的,那也是极端困难的。即使是局限于合法来源收入的狭义解释,对其产生的黑色收入